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50号

关于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广盈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新建移动式 X 射线探伤项目，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18 号，项目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配备 1 台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 270kV，最大管电流 0.25mA），开展江苏省范围内架空输电线路无损检测业务，主要探伤对象为江苏省范围内架空输电线路耐张线夹的压接质量无损检测，无固定探伤作业场所（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在探伤作业时，严格按照要求对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并在相应边界设置警示标识。控制区边界合适位置应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并悬挂“禁止进入射线工作区”警告牌，监督区悬挂“无关人员禁止入内”警告牌。存放探伤机等相关辐射安全防护设置的库房配备防盗门窗及视频监控系统，并设置醒目的辐射安全警示标识，钥匙由专人保管。相关操作及防护设施应满足《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 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每年进行年度评估。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4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